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組員 林幸怡
電話：03-3381900#505
電子信箱：110227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清隊勞字第1120048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大隊因組織改造機關名稱異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大隊於113年1月1日起因組織改造，由「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」更名為「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」，原通訊地址及電話維持不變。

二、屆時敬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更新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市各議員、桃園市政府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（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企業工會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